

#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6日，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路，项目利旧已有厂房建设3条医用平面口罩生产线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年生产医用平面口罩4500万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大庆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5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1）06号；2023年3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年5月竣工，2023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37%。

###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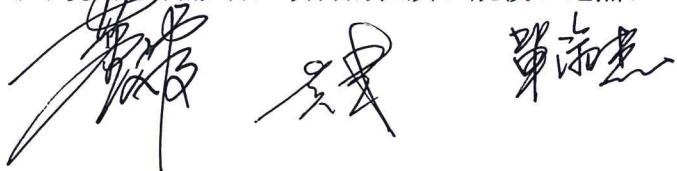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边长5km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1m-200m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实际灭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实际发生的变化没有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及其它环保措施均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 （二）废气

项目灭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溶于水生成乙二醇，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配套安装1台小型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封口机、口罩机、口罩耳带点焊机、灭菌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次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进行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废液暂存于喷淋液水箱，喷淋水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培养液经高温灭菌后送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灭菌完成后灭菌室进行换气排放的灭菌废气（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在2.51-2.72mg/m<sup>3</sup>之间, 排放速率在0.007-0.0077kg/h之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排放浓度在4.25-4.99mg/m<sup>3</sup>之间,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放浓度在1.02-1.22mg/m<sup>3</sup>之间, 油烟去除效率在75.2%~76.4%之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4.2条表2小型规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8-0.72mg/m<sup>3</sup>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 昼间厂界噪声在45.4~48.2dB(A)之间, 夜间厂界噪声在42.6~44.2dB(A)之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灭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溶于水生成乙二醇, 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配套安装1台小型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灭菌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4.2条表2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 3、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吴 勇 董 伟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张淑杰	专家库	教授	230604196612133022	18645915815
4	李军	技术专家	研究员	230602196510084090	18603679018
5	李军	李军	主任	230603196506193360	1319049153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